

证券代码：430755

证券简称：华曦达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并结合自身中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全力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产品创新力和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稳健发展，并将结合资本市场环境积极推进资本市场发展路径选择，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

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及时披露终止挂牌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